

## CNS 60335-2-14 (果汁機、調理機)

### 6. 分類

除下列所述，CNS 60335-1 第 6 節之規定適用於本標準。

#### 6.1 追加

手持型廚房電器應為 II 類或 III 類，若其額定電壓未超過 150 V，則可為 0 類或 I 類。

手持型調理機之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於無人看管下或於組裝、拆解或清潔前，調理機應切斷電源。
- 不得使孩童於無人監督下使用調理機。

## CNS 60335-2-15 (煮水電器)

### 7. 標示與說明

除下列所述，CNS 60335-1 第 7 節之規定適用於本標準。

#### 7.1 追加

電器可局部浸於水中清洗者，應標示最大可浸於水中之刻度並附有下列之警語。

“浸沒時不得超過此位準。”

若壓力鍋鍋蓋之關閉位置不明顯，則在電器上應標示其位置。

無線電器具備基座者應標示如下。

- 製造商或代理商名稱、註冊商標或識別標示。
- 型號或參考型式。

豆漿機應有位準標示記號或可指示已裝滿額定容量之其他方法，不被裝滿超過其額定容量者除外。

#### 7.12 追加

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本電器為家用或類似用途，如下列所示。

- 商店、辦公室及其他工作環境之員工廚房區域。
- 農莊。
- 旅館、汽車旅館及其他居住型環境之住戶。
- 提供床鋪及早餐型式之環境。

若製造商欲限制上述之電器使用範圍，則須於說明書清楚說明。

## CNS 60335-2-30 (電暖器)

### 6. 分類

除下列所述，CNS 60335-1 第 6 節之規定適用於本標準。

#### 6.2 追加

欲在溫室或建築工地內使用之加熱器至少應為 IPX4。

### 7.1 追加

加熱器應標示 IEC 60417-5641(2002-10)符號，且除了顏色之外，結合 CNS 9328 的禁止標誌，或包含下列的內容。

“警告：不可覆蓋。”

此標示要求不適用於下列加熱器。

- 安裝於高處的加熱器。
- 可見熾熱輻射加熱器。
- 其構造無法被覆蓋之加熱器。
- 亦用於烘乾衣物且符合 CNS 60335-2-43 之加熱器。
- 固定在長椅(bench)下之加熱器。

對於吸頂加熱燈電器，應標示最大額定功率及每一盞燈之型式。

### 7.6 追加



不可覆蓋

備考 101. 此符號包含 IEC 60417-5641 (2002-10)之符號，且除了顏色之外，結合 CNS 9328 的禁止標誌。

#### 7.12 追加

若“不可覆蓋”之符號標示在電器上，則說明書應解釋其意義。

標示“不可覆蓋”或具有“不可覆蓋”符號的加熱器，其使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警告：為了避免過熱，不可覆蓋加熱器。”

#### 7.12.1 追加

欲以螺釘或其他方式固定的加熱器，其使用說明書應提供固定方法的細節。

可能在浴室使用的固定型加熱器，其說明書應註明加熱器須適當安裝，使開關及其他控制器無法由沐浴或淋浴中的人員觸及。若加熱器的防護等級至少為IPX4，則不需此項說明。

嵌入天花板的空間或空穴的吸頂加熱燈電器，其安裝說明書應提供正確安裝在天花板的細節，並應提供下列說明。

在任何情況下，電器不得覆蓋絕緣材料或類似材料。

必須符合關於氣體排放的國家法規。

不得對欄柵、橫樑及椽子以切割或開孔之方式安裝電器。

安裝於教堂長椅(church benches)下的加熱器，其使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預期安裝在長椅下的加熱器需被固定在適當位置。
- 安裝之加熱器的下側與地板間的最小距離。
- 加熱器的相關表面至長椅下側前、後邊緣的最小距離，不得小於 50 mm。

預期嵌入地板且包含與地板齊平的格柵之加熱器，其使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安裝後，確保任何排水口暢通無阻。

確保任一與地板齊平的格柵皆具有符合國家建築法規的機械強度。

#### 7.14 追加

“不可覆蓋”符號之高度至少應為 15 mm。

“不可覆蓋”文字之高度至少應為 3 mm。

最大額定功率及加熱燈型式相關之文字高度至少應為 6 mm。

以檢驗檢查其符合性。

#### 7.15 追加

對於安裝於高處的加熱器，其開關不同位置之指示應能從 1 m 外之距離清楚辨視。

關於覆蓋之標示應在加熱器安裝後清楚可見。標示不得置於攜帶型加熱器的底部或背部。

關於可移除防火罩的標示應在裝置防火罩前清楚可見。

對於吸頂加熱燈電器，有關最大額定功率及加熱燈型式的標示，應在依照說明書更換燈時清楚可見。

## 8.1 追加

附裝於吸頂加熱燈電器的螺旋型(screw-type)或卡口型(bayonet-type)燈座，其帶電部件僅當加熱燈拔除時才可觸及，則不適用此要求。

## 8.2 追加

使用者維護保養期間及更換加熱燈期間在移除可分離部件後，內部配線基本絕緣符合 IEC 60227、CNS 14796 或 IEC 60245 的電氣絕緣要求時，則基本絕緣可被觸及。

備考 101. 嵌入天花板的空間或空穴的吸頂加熱燈電器的部件，當安裝表面沒有提供適當的防電擊保護時，則視為可觸及。

## CNS 60335-2-9 (烤箱...) (攜帶型)

**3.1.9.104** 烤箱關閉爐門操作。具有恆溫器的烤箱在烤箱中心平均溫度保持在  $240^{\circ}\text{C} \pm 4^{\circ}\text{C}$ ，或以恆溫器調整至其最大設定值，擇其溫度較低者操作。其他烤箱以通電及斷電，使烤箱中心溫度保持在  $240^{\circ}\text{C} \pm 15^{\circ}\text{C}$  操作。

## 7.1 追加

如電器具有可觸及表面，其溫升限制規定於表 102 及表 102 註 b，則電器除顏色以外，應依 ISO 3864-1 的規則標示 IEC 60417-5041(2002-10)之符號，或加註下列警語。

“注意：熱表面。”

## 7.6 追加



[IEC 60417-5041(2002-10)之符號] 注意：熱表面

## 7.12 追加

欲使用於戶外之電器，其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此電器適用於戶外。
- 電源線須定期檢查是否損壞，若電源線損壞，請勿使用電器。
- 電器須經額定漏電動作電流不超過 30 mA 之漏電斷路裝置(residual current device, RCD)供電。
- 電器須連接至具有接地之插座(I 類電器)。

若電器標示 IEC 60417-5041(2002-10)符號，應解釋其意義。

說明書應敘明電器不得藉由外接計時器或分離遙控系統操作。

說明書應包含與食物接觸表面如何清潔的細節。適用時，烤麵包機說明書應說明如何清潔麵包屑的細節。

製麵包機的說明書應敘明可使用麵粉及膨鬆劑(raising agent)之最大量。

棉花糖機的說明書應敘明可放入糖及其他原料之最大量。

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本電器用於家庭或類似場所，如下列所示。

- 商店、辦公室及其他工作環境之員工廚房區域。
- 農莊。
- 旅館、汽車旅館及其他居住型環境。
- 民宿型態之環境。

備考 101. 若製造商欲限制上述之電器使用範圍，則須於說明書清楚敘明。

## 7.14 追加

IEC 60417-5041 (2002-10)符號內的三角形高度至少應為 20 mm。

## 7.15 追加

熱表面之標示應於電器正常使用操作時清楚可見，包含啟動任何開關、調整任何控制器、或開啟蓋子或門時。此標誌不得標示於加熱功能面上。

**11.101 烤麵包機依 11.2 之規定方式放置，且以額定功率在正常操作下操作 3 個循環。**

試驗期間，表面溫升不得超過表 102 之規定值。

下列表面不量測溫升。

- 於上方裝入食物之電器的上表面，以及上表面以下 25 mm 以內。
- 加熱功能面 25 mm 以內之表面。
- 通風開口 25 mm 以內之表面。
- 無法以施力不超過 1 N 之 IEC 61032 試驗探棒 41 觸及之下表面。

**11.102 烤箱、迴轉式烤架及烤鍋依 11.2 之規定方式放置，且以額定功率供電並在正常操作下操作。**

正常使用時可同時啟動之所有加熱單元開啟。

烤箱於沒有隔板或其他配件之條件下操作。

試驗期間，表面之溫升不得超過表 102 之規定值。

下列表面不量測溫升(參照圖 106)。

- 烤箱門上，離邊緣 10 mm 以內之表面(區域 1)。
- 離烤箱門左邊、右邊和下緣 10 mm 以內之表面，或離烤箱門上緣 25 mm 以內之表面(區域 2)。
- 通風開口 25 mm 以內之表面(區域 3)。
- 無法以施力不超過 1 N 之 IEC 61032 試驗探棒 41 觸及之下表面。
  
- 依說明書要求，電器應置於靠牆之後表面。
- 當電爐操作中，烤鍋上表面 25 mm 以內之表面。

具有設定超過 240 °C 之烤箱亦操作在最大設定值直到穩定狀態或 60 min，擇其時間較短者。上表面與門表面之溫升限制值為表 102 值再加 10 K。

表 102 外表面溫升值

表面 <sup>(a)</sup>	外表面溫升值 K <sup>(b)</sup>
裸露金屬	45
具塗層金屬 <sup>(e)</sup>	55
玻璃及陶瓷	60
塑膠及塑膠塗層 > 0.4 mm <sup>(c),(d)</sup>	65

註<sup>(a)</sup> 以下之表面或元件不予考慮。

- 加熱功能面。
- 把手或控制旋鈕，包含按鍵、鍵盤與諸如：使用者必須碰觸以操作或調整設備的部位。該設備須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
- 觸控裝置 5 mm 範圍內所有表面，無論其形狀為何。

<sup>(b)</sup> 當無法符合此溫升值時，其最大溫升值不得超過此規定值的 2 倍。

<sup>(c)</sup> 塑膠的溫升限制值亦適用於表面具有小於 0.1 mm 厚度金屬加工的塑膠材質。

<sup>(d)</sup> 當塑膠塗層厚度不超過 0.4 mm 時，適用具塗層金屬或玻璃及陶瓷材料之溫升限制值。

<sup>(e)</sup> 當使用最小厚度為 90 μm 之瓷釉、粉末或非塑膠材料本質塗層時，金屬視為具塗層。

CNS 60335-2-6 (烤箱...) (放置型)

## 6.1 修訂

電器應為 I 類、II 類或 III 類。

無 0I 類 (IEC 60335-2-9 可作 0I 類)

表 104 可觸及表面之溫升限制(選項 3)

表面	溫升值 K	
	烤箱門之前表面	其他表面
金屬及噴塗金屬	45	60
玻璃-搪瓷金屬	50	65
玻璃和陶瓷	60	80
厚度超過 0.4 mm 之塑膠 <sup>(b)</sup>	80	100 <sup>(a)</sup>

註<sup>(a)</sup> 100 K 之溫升限制值亦適用於金屬塗層厚度小於 0.1 mm 之塑膠材料。

<sup>(b)</sup> 當塑膠材料塗層不超過 0.4 mm 時，適用支撐材料之溫升限制值。

備考：表 102 適用於澳洲、比利時、丹麥及紐西蘭。

表 103 適用於捷克共和國、芬蘭、德國、荷蘭、挪威、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

表 104 適用於其他國家。

### CNS 60355-2-2 (吸塵器)

#### 6. 分類

除下列所述，CNS 60335-1 第 6 節之規定適用於本標準。

##### 6.1 修訂

真空吸塵器與吸水清潔機應為 I 類、II 類或 III 類。

動物整容用真空吸塵器應為 II 類或 III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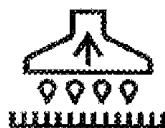
額定電壓不超過 150 V 之真空吸塵器可為 0 類。

若額定電壓不超過 150 V，自動電池供電清潔機之放置型部件可為 0 類。

## 7.1 追加

若適用時，電器應標示以 W 為單位之額定消耗功率及電器插座最大負載總和。

## 7.6 追加



[IEC 60417 編號 5935(2002-10)之符號]吸水清潔機之動力清潔頭

## 7.12 追加

吸水清潔機及附有轉動刷子或類似裝置的真空吸塵器，應在使用說明書內註明，當清潔或保養本電器時，須將電源插頭由插座上拔離。

若使用 IEC 60417 編號 5935(2002-10)之符號，應解釋其意義。

## 7.14 追加

IEC 60417 編號 5935(2002-10)之符號的高度應至少為 15 mm。

以量測檢查其符合性。

### 7.101 動力清潔頭應標示下列內容。

- 以 V 為單位之額定電壓或額定電壓範圍。
- 以 W 為單位之額定消耗功率。
- 製造廠商或供應商的名稱、註冊商標或識別記號。
- 型號或參考型式。

除工作電壓在 24 V 以下之Ⅲ類構造外，吸水清潔機之動力清潔頭應標示 IEC 60417 編號 5935 (2002-10)之符號。

備考：此符號為一資訊性符號，除了顏色外，適用 ISO 3864-1 的規則。

以檢驗檢查其符合性。

### 7.102 附件用之電器插座應標示以 W 為單位之最大負載值。

備考：標示內容可在電器插座附近。

以檢驗檢查其符合性。

## CNS 60335-2-3 (電熨斗)

### 7.12 追加

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當電熨斗接通電源時，不得留置現場無人看守。
- 蒸汽電熨斗及具備噴水設備之電熨斗，在將水注入儲水槽前，應將插頭自插座取下。
- 壓力式蒸汽電熨斗之注水孔在使用中不可開啟，且應有儲水槽安全注水之操作指示。
- 無線式電熨斗僅能與隨附之腳架一同使用。
- 旅行用電熨斗不可作為日常使用。
- 電熨斗須在平坦及穩定之平面上使用或休止。
- 當電熨斗放置於腳架時，須確保腳架置放於穩定之平面。
- 若電熨斗掉落地出現明顯毀損或漏水現象時，則不得使用。

## CNS 60335-2-5(洗碗機；烘碗機)

### 7.12 追加

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本電器用於家庭或類似場所，如下列所示。

- 商店、辦公室及其他工作環境之員工廚房區域。
- 農莊。
- 旅館、汽車旅館及其他居住型環境。
- 提供床鋪及早餐之環境。

若製造商欲限制上述之電器使用範圍，則須於說明書清楚說明。

## CNS 60335-2-12(電保溫盤)

### 7.12 追加

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本電器用於家庭或類似場所，如下列所示。

- 商店、辦公室及其他工作環境之員工廚房區域。
- 農莊。
- 旅館、汽車旅館及其他居住型環境。
- 提供床鋪及早餐之環境。

備考 101.若製造商欲限制上述之電器使用範圍，則須於說明書清楚說明。

## CNS 60335-2-23 (吹風機)

標示、說明書、安全規定未變

## CNS 60335-2-31 (排油煙機)

### 3.101 排油煙機(range hood)

欲自爐架上方收集污染空氣之電動電器。

備考：過濾後之空氣可排回房間內或經導管排出室外。

### 3.102 下吸式系統(down-draft system)

欲安裝於家用電灶、爐架及類似烹飪電器旁，向下吸取污染空氣至內部排氣管之通風系統。

備考：過濾後之空氣可排回房間內或經導管排出室外。

### 7.12 追加

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下列事項。

- 若排油煙機配合燃燒瓦斯或其他燃料的器具同時使用時，房間應具有適當的通風(僅能排氣至房間內的電器不適用)。
- 清潔的方法和頻率之細節。
- 若未依說明書指示進行清潔，會有發生火災之風險。
- 勿在排油煙機下方直接燃燒。
- 注意：當與烹飪器具一起使用時，可觸及部件可能變熱。

### 7.12.1 追加

安裝說明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排油煙機之排氣不得排入由燃燒瓦斯或其他燃料的器具之排煙管道內(僅能排氣至房間內的電器不適用)。
- 排油煙機的最低部位與烹調容器支撐表面的最小距離。(當排油煙機置於瓦斯器具上方時，距離至少應有 65 cm，若瓦斯爐架(hob)的安裝說明書指定較大距離時，須加以考慮。若有下列情形時，65 cm 的距離可以減少。
  - 排油煙機的非可燃部件，且
  - 部件操作在安全超低電壓，這些部件變形時不會觸及帶電部件)。
- 須遵守排氣的相關規定。

具有Ⅱ類構造可觸及金屬外殼的排油煙機，安裝說明書應包含指示固定或安裝螺釘或其他固定裝置穿透排油煙機的位置及最大容許長度，以觸及如銘牌或排氣管等配件之詳細資料。

使用固定或安裝螺釘或其他固定裝置穿透排油煙機Ⅱ類構造之可觸及金屬外殼以附著配件，說明書應指示此等螺釘或固定裝置要求之位置，並包含下列警語。

“警告：未依據說明書安裝螺釘或固定裝置可能存在觸電之風險。”

應在說明書此警語的同一段落內詳細說明如何架設電器。

下吸式系統的安裝說明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下列警語(若下吸式系統不與瓦斯爐使用)。

“注意：此電器不適合與瓦斯爐使用。”
- 瓦斯器具的細節(若下吸式系統與瓦斯爐一起使用)。

備考 101.這些資訊僅能提供給已與指定器具一同試驗的下吸式系統。

## 5.7 追加

下吸式系統以周圍溫度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條件進行第 11 節及第 13 節的試驗。

## 5.10 修訂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電器不連接排氣管。

### 5.101 欲安裝於烹飪表面上方之下吸式系統比照排油煙機之規定進行試驗。

CNS 60335-2-59 (捕蚊燈)

## 7.1 追加

電器應標示 IEC 60417-1 編號 5036 之符號 (symbol 5036)，或標示下列警語。

“危險：高電壓。”

具備可更換光源之電器，應標示光源之參考型號。

具備光源之電器，若不破壞電器則無法更換光源時，電器應標示下列警語。

“警告：電器所內含之光源無法更換。當光源失效時電器即可報廢。”

## 7.6 追加



[IEC 60417-1 編號 5036 之符號]

危險電壓

CNS 60335-2-65(空氣清淨機)

### 3.102 UV-C 發射裝置(UV-C emitter)

可發射波長介於 100 nm 至 280 nm 之非游離電磁能量之輻射源。

### 3.103 UV 輻射空氣清淨電器(UV radiation air-cleaning appliance)

具 UV-C 發射裝置，可使藉由空氣傳播之微生物失去活性之電器。

## 7.1 追加

UV 輻射空氣清淨電器，內含之 UV-C 發射裝置可更換時，應標示 UV-C 發射裝置之型號(type reference)，並標註下列警語。

“警告：UV 輻射對於眼睛及皮膚具有傷害性。不得在電器外操作 UV-C 發射裝置。”

若可由使用者自行更換 UV-C 發射裝置時，電器應標註“詳讀說明書”或標示 ISO 7000-0790 (2004-01)之符號。

## 7.12 追加

說明書應包含電器之清潔及使用者保養等相關作業之細節，亦應註明在對電器進行清潔或保養等相關作業前，須將電器切斷電源。

UV 輻射空氣清淨電器內含之說明書中應包含下列相關細節。

- 清潔之方法、頻率及需注意事項(precautions)。
- 若適用時，應註明更換 UV-C 發射裝置及起動器(starters)之注意事項。

具備 UV-C 發射裝置之電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電器內含 UV-C 發射裝置。
- 非預期使用(unintended use)電器或電器外殼(housing)破損，將可能釋出具危害性之 UV-C 輻射。即使低劑量之 UV-C 輻射，亦可能對於眼睛及皮膚造成傷害。
- 電器若發生明顯之損壞，則不得繼續使用。
- 若不允許由使用者自行更換 UV-C 發射裝置時，須明確告知。

內含可更換 UV-C 發射裝置之電器，說明書中亦應包含下列內容。

- 拆開電器前應詳讀維護說明書。
- 更換 UV-C 發射裝置前，應先將電器切斷電源。

### 7.12 追加

電器僅適用於室內或適用於室外，應於說明書中註明。

僅供室內用電器之說明書應註明，電器不適用於穀倉、畜舍及類似場所。

室外用電器之說明書應標示下列警語。

『警告：若庭園水管之水直接灑向電器，將導致電擊之危害。

使用延長線(extension cords)時，應使插座遠離潮濕之處並避免電線損壞。』

說明書應註明下列事項。

— 電器應置於孩童無法觸及之處。

— 電器不得於可能存在可燃性氣體及爆炸性粉塵之處所中使用。

說明書應詳細說明下列事項。

— 清潔之頻率及方法，以及應注意之事項。

— 更換光源及起動器(若適用時)應注意之事項。

若使用 IEC 60417-1 編號 5036 之符號，應解釋其涵義。

### CNS 60335-2-32 (按摩器)

#### 6. 分類

除下列所述，CNS 60335-1 第 6 節之規定適用於本標準。

##### 6.1 修訂

攜帶型電器應為 II 類或 III 類。放置型電器應為 I 類、II 類或 III 類。

### 7.12 追加

具有與皮膚接觸之受熱部件的按摩器，其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電器有發熱表面，熱感覺遲緩者，使用時須留意。

具有液體容器注水使用之電器，其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若液體從電器中洩漏，則不宜再繼續使用該電器。

### 8.1.4 追加

使用水的足部按摩電器內的所有通電部件都視為帶電部件。

### 11.8 追加

接觸皮膚或頭髮之部件，溫升不得超過連續握持把手的限制值。

在水容積的中間部位之水溫不得超過 50 °C。

備考 101. 具有加熱元件之按摩墊，其加熱墊之溫度限制適用 CNS 60335-2-17 之規定。

### 13.2 修訂

除固定型電器外，I 類放置型電器之洩漏電流不得超過 0.75 mA。

### 16.2 修訂

除固定型電器外，I 類放置型電器之洩漏電流不得超過 0.75 mA。

CNS 60335-2-17 (可撓式電熱毯、電熱墊)

#### 3.101 可撓部位(flexible part)

包覆加熱元件、恆溫器及所有其他包覆於內的載流部件，作為電器永久外罩之所有紡織品層。

備考 101. 可撓部位可能在可分離外罩(detachable cover)內部。

#### 3.106 電熱被(duvet)

躺臥床上之使用者毋須覆蓋額外的寢具，以其內部之加熱元件提供輔助加熱的被狀上蓋式電熱毯。

### **3.107 電熱墊(pad)**

用於人體局部加熱，以 1 塊每 1 面加熱面積不超過  $0.3\text{ m}^2$  的可攜部位所構成之電器。

若電熱墊為圓柱狀或類似形狀，則加熱面積在  $0.6\text{ m}^2$  以下。

### **3.108 電熱床墊(mattress)**

用以支承寢具且具有 1 個床加熱用、軟墊型可攜部位之電器。

## **6. 分類**

除下列所述，CNS 60335-1 第 6 節之規定適用於本標準。

### **6.1 修訂**

電器應為 II 類或 III 類。III 類電器之額定電壓不得超過 24 V。

CNS 60335-2-7 (洗衣機)

### **3.1.9 取代**

## **正常操作(normal operation)**

電器在下列條件下操作。

電器在操作時放入使用說明書上所規定最大重量的乾燥試驗布，及注入設計的最大水量。但若僅置放 50 % 試驗布，其消耗功率或電流更高時，如較第 11 節滿載試驗更不利者，則電器以此負載替代操作。

備考 101. 對某些有程式控制器的電器，使用 50 % 的衣物時可能導致降低洗衣行程的選擇。

水溫適用情形如下。

- $6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適用於無加熱元件之電器。
- $1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適用於無加熱元件且僅連接到冷水供應之電器。
- $1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適用其他電器。

若電器不附有程式控制器，在開始第 1 次洗衣期間之前，其水溫加熱至  $9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或其結構可以承受低於  $90^{\circ}\text{C}$  的最高水溫。

試驗布是指由已洗濯過的雙層縫邊棉布組成，尺寸約為  $700\text{ mm} \times 700\text{ mm}$ ，乾燥狀況重量介於  $140\text{ g/m}^2$  至  $175\text{ g/m}^2$  間。

對葉輪式(impeller type)洗衣機，若試驗布無法在操作中正常移動者，

- 試驗布的數量可減少到電動機的最大消耗功率能達到時。或
- 試驗布是指由已洗濯過的雙層縫邊棉布組成，尺寸約為  $900\text{ mm} \times 900\text{ mm}$ ，乾燥狀況重量介於  $90\text{ g/m}^2$  至  $110\text{ g/m}^2$  間。

然而，若對葉輪式洗衣機有疑問時，以減少試驗布量來進行試驗。

## 7. 標示與說明

除下列所述，CNS 60335-1 第 7 節之規定適用於本標準。

### 7.1 追加

電器無自動水位控制者應標示最高水位。

無設計連接至熱水源及未提供加熱元件的電器應標示下列警語。

“注意：不要連接到熱水源。”

### 7.15 追加

有關連接到熱水源的警告標示，須在電器上連接到水源的配件點附近。